

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慧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翟文清

填 表 人：范军弟

建设单位：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262229756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6

邮编：225006

地址：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淮江路 16 号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淮江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口腔护理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11.786 亿支（个）				
实际生产能力	11.786 亿支（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p>(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10)《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13)《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p> <p>(14)《关于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2〕03-110号，2020年9月8日）；</p> <p>(15)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以下标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5%;">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表 1-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6（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氨氮	45	5
4	SS	400	10
5	TP	8	0.5
6	TN	70	15
7	动植物油	100	1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物收集、贮存、

	<p>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5 月企业拟租用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厂房 31000 平方米，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工业园淮江路 16 号，企业拟购置设备 376 台（套），形成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10 月，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38 号），2023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10166979241301001X。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2 月已建成并进行调试，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委托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淮江路 16 号，项目东侧为金湾快速路、南侧为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在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扬州古籍线装文化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名称：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淮江路 16 号；

(5) 占地面积：31000m<sup>2</sup>；

(6) 生产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260 人，注塑、注胶工序实行两班 10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时数：6000h；其余工序实行一班 10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时数：3000h。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57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57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三	57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四	57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7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配套用房	7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3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周转仓库	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周转仓库	1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周转仓库	1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	给水	7350t/a	与环评一致

用 工 程	排水		5736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45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		循环水量 18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19.22 m <sup>3</sup> /min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 气	1 层注 塑、注胶 废气	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2 层注 塑、注胶 废气	密闭空间负压收集+1 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为密 闭空间+集气罩收集+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 水	综合废水	5736t/a	与环评一致
	噪 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固 定、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 废	一般工业 固废暂存 区	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废包装袋、不 合格品、磨毛粉尘和边角料外售 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 库		占地面积约 15m <sup>2</sup> ，废活性炭、废 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 4、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厂区目前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 号	工程名称（车 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口腔护理用品生 产线	牙刷	4000 万支	4000 万支
2		牙缝刷	1 亿支	1 亿支
3		假牙刷	100 万支	100 万支
4		单束刷	30 万支	30 万支
5		牙线	3000 万个	3000 万个
6		牙线棒	10 亿支	10 亿支
7		刮舌器	80 万个	80 万个
8		磨牙器	50 万个	50 万个
9		口腔镜	50 万个	50 万个
10		牙蜡	500 万个	500 万个
11		正畸套装	50 万套	50 万套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拌料机	/	20	20
2	注塑机	LSF-168	45	39
3	注胶机	AT-400	130	98
4	牙线棒机	FT-650	75	50
5	植毛机	RPM850-3PD	15	15
6	磨毛机	XCQ-20	8	8
7	热合机	XL-15000	22	22
8	转印机	20A-2B	2	2
9	牙线上味机	自制	2	2
10	蜡片机	自制	3	3
11	绕线机	RX-200	20	20
12	贴标机	ALB-210A	6	6
13	制刷机	IDM-90	8	8
14	破碎机	/	10	10
15	空压机组	/	8	8
16	冷却水塔	3t	1	1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组分	拟建项目 年用量	实际建设 年用量	包装方式
1	聚丙烯 (PP)	聚丙烯 100%	600t/a	600t/a	25kg 袋装
2	聚苯乙烯 (PS)	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96%、添加剂≤4%	100t/a	100t/a	25kg 袋装
3	色母颗粒	N-乙烯（硬脂酰胺）>90%、脂肪酸,C16-18<5%、白色 8066<5%、蓝色 HT-1149<5%、白色 HT-80077<5%、紫色 y-1187<5%、绿色 HT-1031<5%、蓝色 HT-1027<5%	20t/a	20t/a	袋装
4	热塑性弹性体	SEBS26%、白油 40%、碳酸钙 25%、PP8%、硬脂酸锌	200t/a	200t/a	25kg 袋装

	(TPR)	1%			
5	刷丝	尼龙>97%、非管制成分<2%	40t/a	40t/a	纸箱装
6	尼龙线	/	22t/a	22t/a	纸箱装
7	不锈钢丝	/	5t/a	5t/a	纸箱装
8	食用性石蜡	含碳原子数大于 C20 的石蜡烃工业混合物	25t/a	25t/a	纸箱装
9	磨头	/	60 万个	60 万个	纸箱装
10	口腔镜片	/	60 万片	60 万片	纸箱装
11	包装材料	/	40t/a	40t/a	/
12	机油	/	1t	1t	桶装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聚丙烯 (PP)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还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	可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聚苯乙烯 (PS)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无味的有光泽透明固体；相对密度（水=1）：1.04-1.06；溶解性：溶于芳烃、卤代烃	可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色母颗粒	粉末状，无气味，包含六种型号的颜色（白色：8066，蓝色 HT-1149，白色：HT-80077，紫色：y-1187，绿色：HT-1031，蓝色 HT-1027），闪点 280℃，不溶于水。	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N-乙烯（硬脂酰胺） LD <sub>50</sub> >2000mg/kg（大鼠经口）
食用性石蜡	室温下为固体，白色，轻微碳氢化合物气味，闪点>200℃，20℃时密度为 0.784-0.860g/cm <sup>3</sup> 。	不可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热塑性橡胶 (TPR)	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的材料。具有环保无毒安全，硬度范围广。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柔软，抗	易燃	无毒

	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需硫化，可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与 PP、PE、PC 等基底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本项目中用作牙刷刷柄胶料。		
尼龙	线性半导体热塑性塑料，密度为 1.04g/cm <sup>3</sup> ，熔点 185℃，吸水率 0.1-0.4%，拉伸强度 47-58MPa。吸水率低、耐油性、耐低温。焗料：85℃/3~5 小时，溶胶温度 240~300℃。	不易燃	/

## 6、水平衡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食堂废水，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其中，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详细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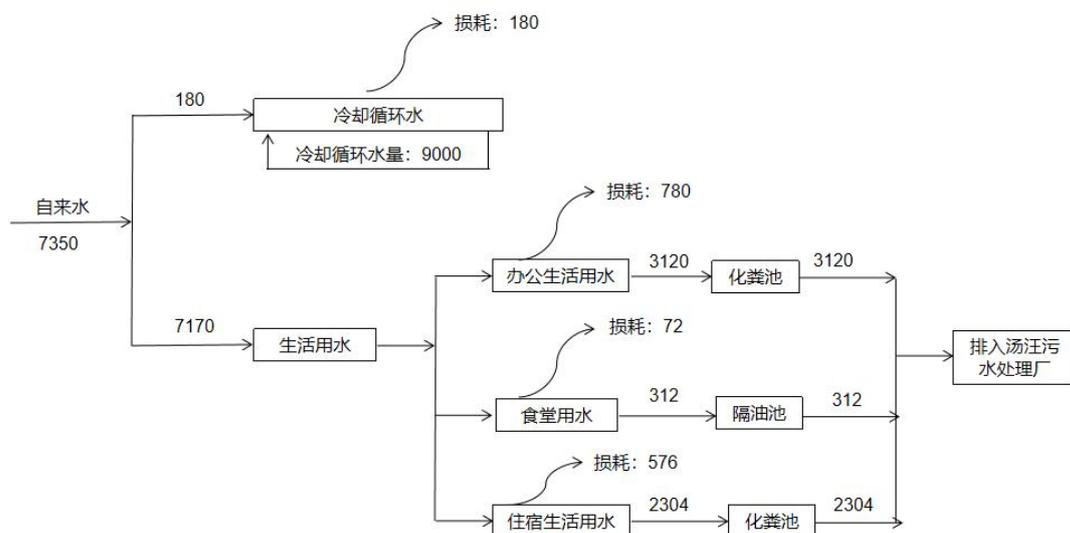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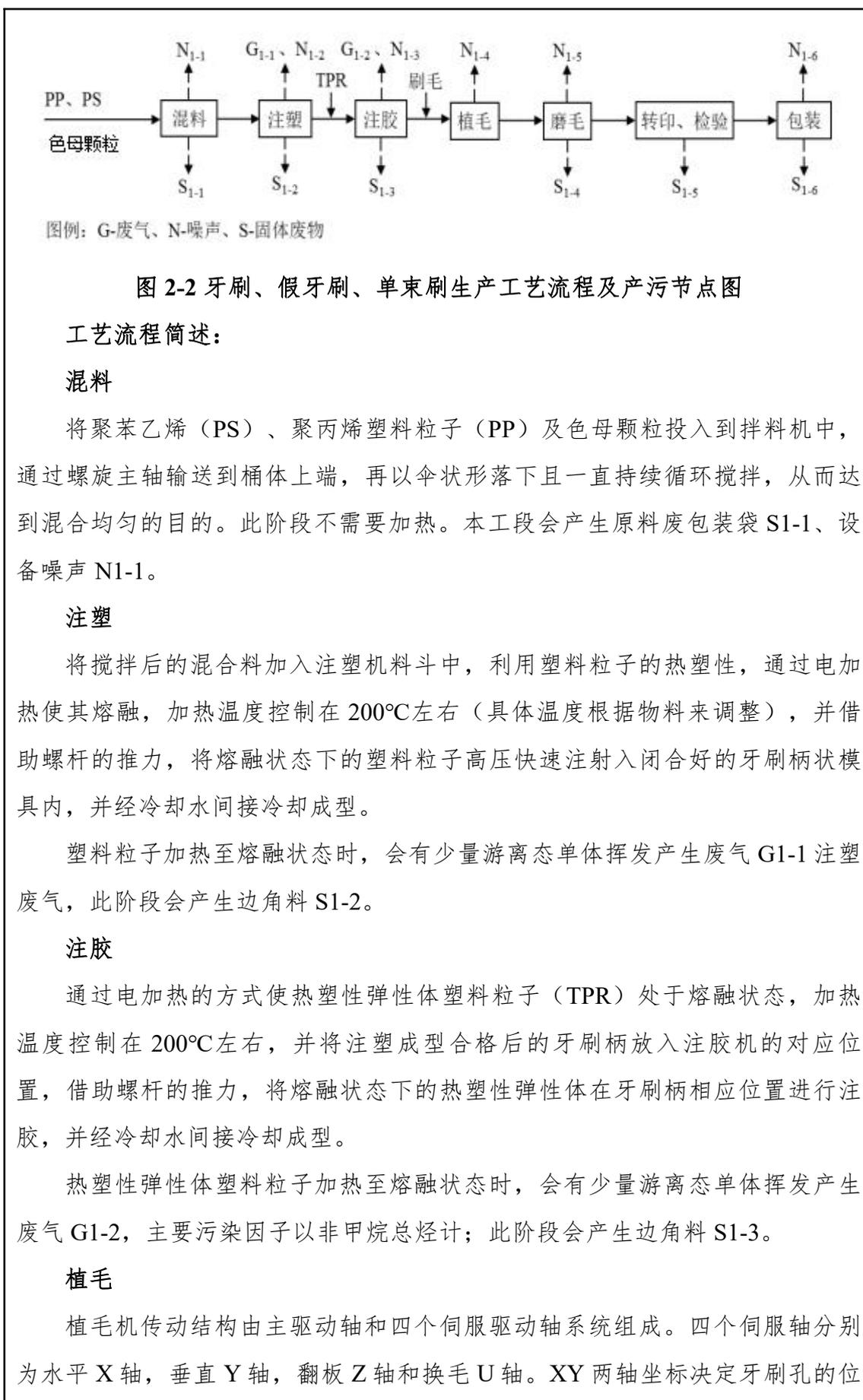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期间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牙刷、假牙刷、单束刷生产工艺



置，Z 轴起更换至下一个牙刷的作用，U 轴起到换牙刷毛色的作用。当主轴电机运转，四个电控伺服轴随动运转，主轴停则其余四轴随动停止。主轴的转速决定植毛的速度，四个伺服轴响应要求协调驱动，否则会出现脱毛或者毛不齐的现象。此阶段采用植毛机对牙刷进行植毛处理，将刷丝植入至牙刷柄相应的孔位中。

### 磨毛

本阶段采用磨毛机对植毛成型的牙刷丝进行修剪处理，使牙刷丝形成不同的形状，包括磨平毛、波浪毛等。磨毛工序为机器自动化密闭工作，磨毛工序产生的磨毛粉尘和边角料 S1-4 由机器自带的吸尘器中的布袋收集。

### 转印、检验

根据产品需求，将部分刷柄置于转印机的垫板上，利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将印有商标的薄膜转印到刷柄背面，从而印上商标图案。本工序温度为 245°C，根据订单需求仅有部分产品需要转印，年使用薄膜较少，本次环评仅进行定性评价。

人工目测的方式对成品进行检验，本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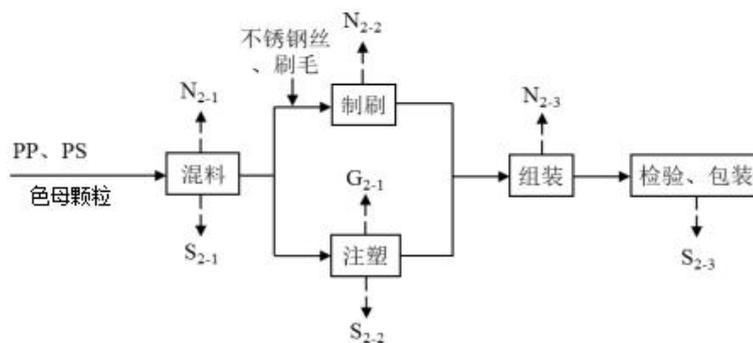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投入到密闭的破碎机中，物料在很强的冲击力作用下破碎成大颗粒并将它们重新投入到搅拌机回用，因破碎颗粒较大，破碎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 包装

在热合机上，人工将检验合格后的牙刷放入外购的 PVC 塑料泡壳中，利用热合机的热塑性，将 PVC 塑料泡壳热合在带有吸塑油的纸卡表面，即完成包装，最终产品入库。本工序热合温度为 45°C，温度相对较低，PVC 塑料泡壳在此阶段只进行软化，因此本工序不产生废气。

本工段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1-6。

## ②牙缝刷生产工艺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2-3 牙缝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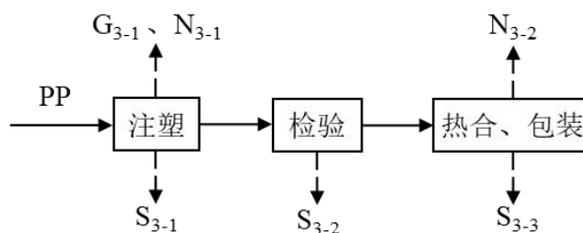
## 制刷

用制刷机把不锈钢丝对折后，并拧成双绞线形状，把刷毛呈射线状发散的固定住，同时不锈钢丝也是刷头的支撑部分。

本项目牙缝刷在生产过程中只需注塑，无需注胶，混料、注塑生产工艺与牙刷、假牙刷、单束刷生产工艺一致。组装就是将制刷得到的刷头与注塑得到的刷柄进行组装。

牙缝刷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原料废包装袋 S2-1，边角料 S2-2，不合格品 S2-3；注塑工序会产生废气 G2-1 注塑废气。

## ③牙线棒、刮舌器生产工艺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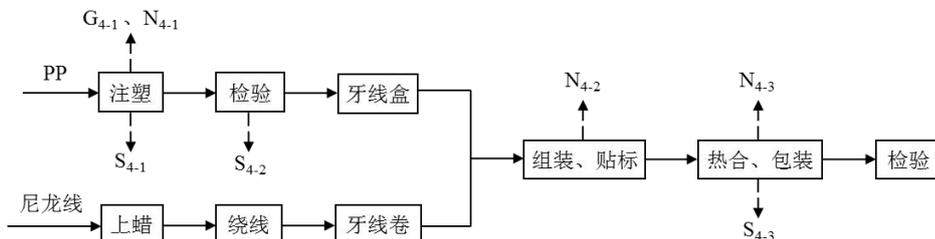
图 2-4 牙线棒、刮舌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牙线棒、刮舌器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检验、热合包装，在生产过

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3-1、不合格品 S3-2、废包装材料 S3-3；注塑工序 PP 粒子热熔会产生废气 G3-1 注塑废气。

#### ④牙线生产工艺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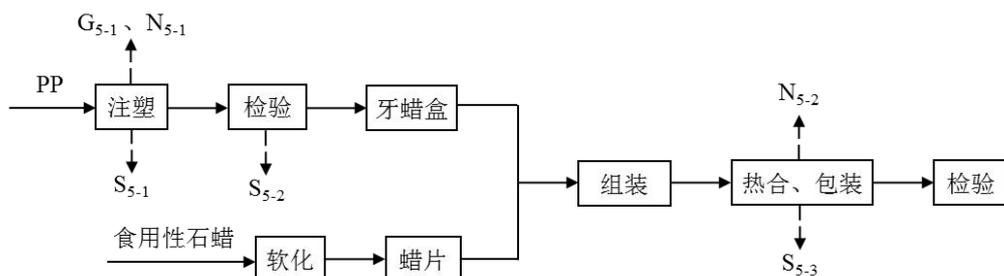
图 2-5 牙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尼龙线先经牙线上味机进行表面上蜡（食用性石蜡）处理，上蜡工段温度控制在 85℃ 左右（石蜡的熔点 57~63℃），后经绕线机绕卷，绕卷后的牙线卷与 PP 粒子注塑成型的牙线盒组装、贴标，后经卡片机热合包装得到成品。

牙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4-1、不合格品 S4-2、废包装材料 S4-3；注塑工段 PP 粒子热熔会产生废气 G4-1 注塑废气。

#### ⑤牙蜡生产工艺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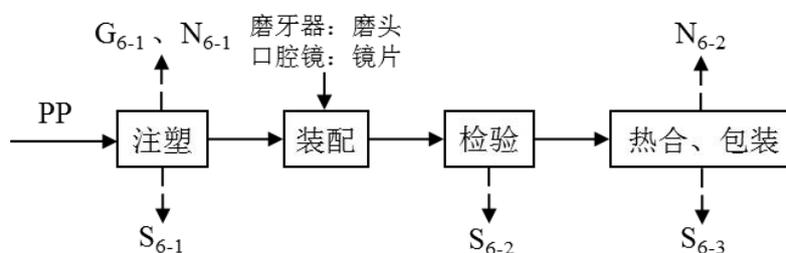
图 2-6 牙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将食用石蜡适当软化，石蜡软化过程加热温度约 55℃（电加热），而石蜡的熔点 57~63℃，因此石蜡软化工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软化后的石蜡经蜡片

机碾压成薄片，与 PP 粒子注塑成型的牙蜡盒组装，后经卡片机热合包装得到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5-1、不合格品 S5-2、废包装材料 S5-3；注塑工段 PP 粒子热熔会产生注塑废气 G5-1。

### ⑥磨牙器、口腔镜生产工艺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2-7 磨牙器、口腔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磨牙器、口腔镜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装配、检验、热合、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6-1、不合格品 S6-2、废包装材料 S6-3；注塑工段 PP 粒子热熔会产生废气 G6-1，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过程伴随设备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6-1、N6-2。

### ⑦正畸套装生产工艺

将厂区内生产好的牙刷、牙蜡、牙缝刷放入指定外购的专用包装盒内即完成整个生产过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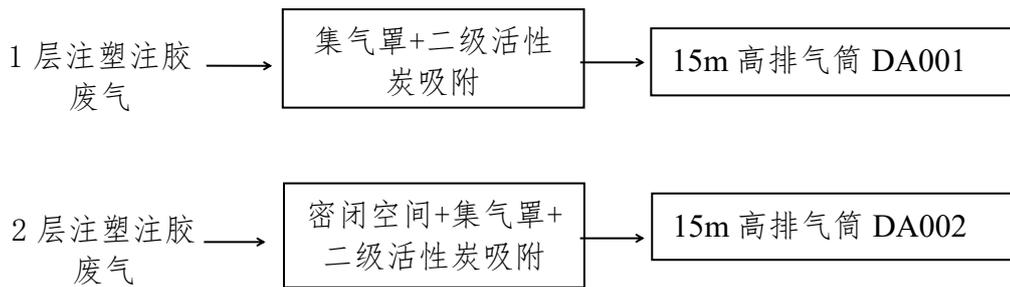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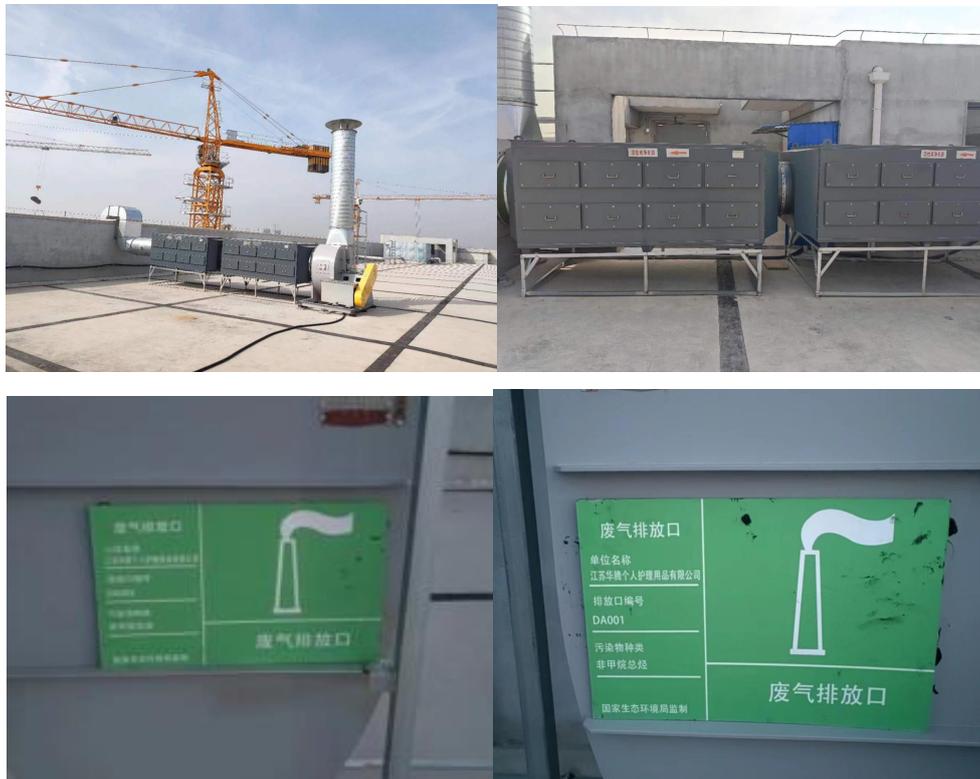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及环保标志牌

## 2、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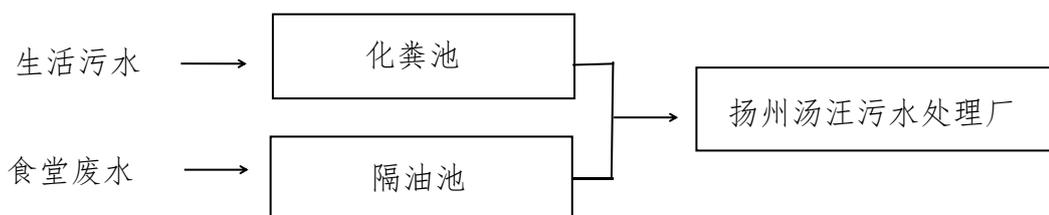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把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厂区建筑物能起到较大的隔声作用；

(2) 重视设备选型，所有噪声设备均放置密闭的厂房内；

(3)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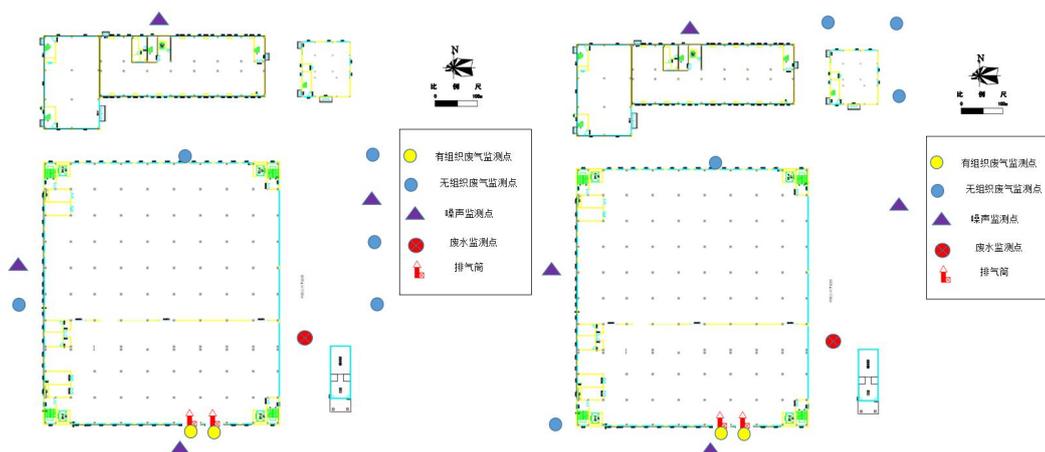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3月9日、3月10日)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刷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

料收集后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9	3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2	0.5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废刷丝	/	0.5	0		
	不合格品	/	0.5	0		
	边角料	/	0.2	0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178	0	资质单位处理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900-218-08	0.1	0		
	废油桶	900-041-49	0.08	0		





图 3-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标识牌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3%；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	1 层注塑注胶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风量 28500m <sup>3</sup> /h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风量 28500m <sup>3</sup> /h	40	50
		2 层注塑注胶废气	密闭空间负压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风量 28500m <sup>3</sup> /h	密闭空间+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风量 28500m <sup>3</sup> /h		
	无组织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	/	/
废水	生活用水	COD、氨氮、SS、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5	5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基础、房隔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5	5

			等措施	施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险固废库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 15m <sup>2</sup>	暂存于危险固废库内，由有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库 15m <sup>2</sup>	4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废刷丝、不合格品、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废包装袋、废刷丝、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库 10m <sup>2</sup>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废包装袋、废刷丝、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库 10m <sup>2</sup>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固废库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 15m <sup>2</sup>	暂存于危险固废库内，由有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库 15m <sup>2</sup>		
环境风险防范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3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气筒 2 个，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设备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气筒 2 个，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设备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3	3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72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486t/a，无组织排放 0.486t/a），非甲烷总烃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放总量，总量在扬州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为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 距离	/	/	/
合计	/	60	70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本项目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将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同时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购先进的低噪声的设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噪约 20~30dB（A），经预测，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已落实，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2	本项目一楼注塑、注胶废气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楼注塑、注胶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注胶废气。1 层注塑注胶废气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废气治理设施，2 层注塑注胶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由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变为密闭空间加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要求。	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要求。
3	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固废管理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规范建设足够容量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袋、废刷丝、不合格品、边角料定期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扬州启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规定,你公司应落实分类分区管理要求,采取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加强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已落实,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规定,项目落实分类分区管理,采取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组织人员加强管理,定期巡查。
6	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均已规范设置,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储备应急器材和物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已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写中。

###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4、项目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径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径、甲烷和非甲烷总径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磐诺 A60 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EM-3088-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1 EM-3088-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2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径	《环境空气 总径、甲烷和非甲烷总径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磐诺 A60 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0.07mg/m <sup>3</sup>
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MJT-YQ-009-01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6COD 消解仪 MJT-YQ-024-01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124C 电子天平 MJT-YQ-020-03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7-01	0.05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8 《水质 石油动植物油测定 红外光度法》	/	/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

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个)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径	2	2天，3次/ 天
	2#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径	2	2天，3次/ 天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	非甲烷总径	5	2天，3次/ 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 TP、TN、动植物油	1	2天，4次/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4	昼/夜1次， 共2天

（注：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均正常生产，故噪声监测未检测具体源强部分，仅检测四侧厂界噪声。）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3 月 9 日-10 日，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运行时间(d)	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牙刷	4000 万支	300	13.3 万支	2023.3.9	10.8 万支	81.2
				2023.3.10	10.9 万支	81.9
牙缝刷	1 亿支	300	33.3 万支	2023.3.9	26.8 万支	80.5
				2023.3.10	27.1 万支	81.4
假牙刷	100 万支	300	3334 支	2023.3.9	2674 支	80.2
				2023.3.10	2669 支	80.0
单束刷	30 万支	300	1000 支	2023.3.9	824 支	82.4
				2023.3.10	836 支	83.6
牙线	3000 万个	300	10 万个	2023.3.9	8.2 万个	82.0
				2023.3.10	8.3 万个	83.0
牙线棒	10 亿支	300	333 万支	2023.3.9	268 万支	80.5
				2023.3.10	275 万支	82.6
刮舌器	80 万个	300	2667 个	2023.3.9	2134 个	80.0
				2023.3.10	2152 个	80.7
磨牙器	50 万个	300	1667 个	2023.3.9	1342 个	80.5
				2023.3.10	1336 个	80.1
口腔镜	50 万个	300	1667 个	2023.3.9	1351 个	81.0
				2023.3.10	1347 个	80.8
牙蜡	500 万个	300	16667 个	2023.3.9	13349 个	80.1
				2023.3.10	13338 个	80.0
正畸套装	50 万套	300	1667 套	2023.3.9	1358 套	81.5
				2023.3.10	1354 套	81.2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0 日）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1#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径	2023.3.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24	8.96	9.64	9.28	/	/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5	0.127	0.126	/	/
		2023.3.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20	8.86	8.46	8.51	/	/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31	0.116	0.121	/	/
2#废气排气筒进口 Q3	非甲烷总径	2023.3.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4	19.1	19.0	19.2	/	/
			排放速率	kg/h	0.199	0.205	0.199	0.201	/	/
		2023.3.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0	19.1	19.1	19.4	/	/
			排放速率	kg/h	0.218	0.183	0.207	0.203	/	/
1#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径	2023.3.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3	2.15	2.13	2.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8×10 <sup>-2</sup>	2.48×10 <sup>-2</sup>	2.51×10 <sup>-2</sup>	2.56×10 <sup>-2</sup>	/	/
		2023.3.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5	2.61	2.49	2.5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6×10 <sup>-2</sup>	2.95×10 <sup>-2</sup>	2.92×10 <sup>-2</sup>	2.84×10 <sup>-2</sup>	/	/
2#废气排气筒出口 Q4	非甲烷总径	2023.3.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3	3.66	3.84	3.6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8×10 <sup>-2</sup>	3.77×10 <sup>-2</sup>	3.93×10 <sup>-2</sup>	3.79×10 <sup>-2</sup>	/	/
		2023.3.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7	3.65	4.10	3.7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5×10 <sup>-2</sup>	3.68×10 <sup>-2</sup>	4.44×10 <sup>-2</sup>	3.86×10 <sup>-2</sup>	/	/

##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3.3.9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径	mg/m <sup>3</sup>	0.41	0.24	0.39	0.35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径	mg/m <sup>3</sup>	0.59	0.62	0.75	0.65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径	mg/m <sup>3</sup>	0.75	0.75	0.73	0.7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径	mg/m <sup>3</sup>	0.64	0.69	0.39	0.57	4	达标
	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径	mg/m <sup>3</sup>	0.69	0.66	0.67	0.67	6	达标
	2023.3.10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径	mg/m <sup>3</sup>	0.64	0.66	0.71	0.67	4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径	mg/m <sup>3</sup>	0.62	0.73	0.68	0.68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径	mg/m <sup>3</sup>	0.73	0.69	0.75	0.72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径	mg/m <sup>3</sup>	0.62	0.62	0.59	0.61	4	达标
	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径	mg/m <sup>3</sup>	0.58	0.72	0.72	0.67	6	达标

##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平均值	排放标准
2023.3.9	pH	无量纲	7.1	7.2	7.1	7.1	7.1~7.2	6~9
	COD	mg/L	110	125	123	111	117.25	500
	SS	mg/L	155	120	128	135	135	400
	NH <sub>3</sub> -N	mg/L	42.6	41.71	42.25	42.78	42.34	45
	TP	mg/L	2.65	2.68	2.64	2.68	2.66	8
	TN	mg/L	62.6	59.8	56.6	62.3	60.33	70
	动植物油	mg/L	1.36	1.21	1.30	1.15	1.26	100
2023.3.10	pH	无量纲	7.2	7.1	7.2	7.1	7.1~7.2	6~9
	COD	mg/L	115	111	121	120	117	500
	SS	mg/L	230	225	235	255	236	400
	NH <sub>3</sub> -N	mg/L	41.08	41.54	42.61	42.07	41.83	45
	TP	mg/L	2.66	2.65	2.63	2.59	2.63	8
	TN	mg/L	61.2	60.3	64.2	66.2	62.98	70
	动植物油	mg/L	1.42	1.37	1.51	1.55	1.46	100

##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3.3.9		2023.3.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周界东外 1 米 N1	58	45	60	53	65	55
厂区周界南外 1 米 N2	60	53	60	50	65	55
厂区周界西外 1 米	55	47	59	51	65	55

N3						
厂区周界北外 1 米 N4	55	50	60	50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检测数据为依据，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日期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核算年排 放量 (t/a)	全厂总 排放量 (t/a)	已批复 总量 (t/a)	评 价
3.9	非甲烷总 径	1#废气排 气筒出口 Q2	$2.56 \times 10^{-2}$	6000	0.154	0.392	0.486	达 标
3.10			$2.84 \times 10^{-2}$	6000	0.170			
3.9	非甲烷总 径	2#废气排 气筒出口 Q4	$3.79 \times 10^{-2}$	6000	0.227			
3.10			$3.86 \times 10^{-2}$	6000	0.2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运行状态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食堂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设备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刷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和 2#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径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 4、验收结论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5、要求与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继续稳定达标排放；

(2) 强化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强化饱和活性炭的及时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

(4) 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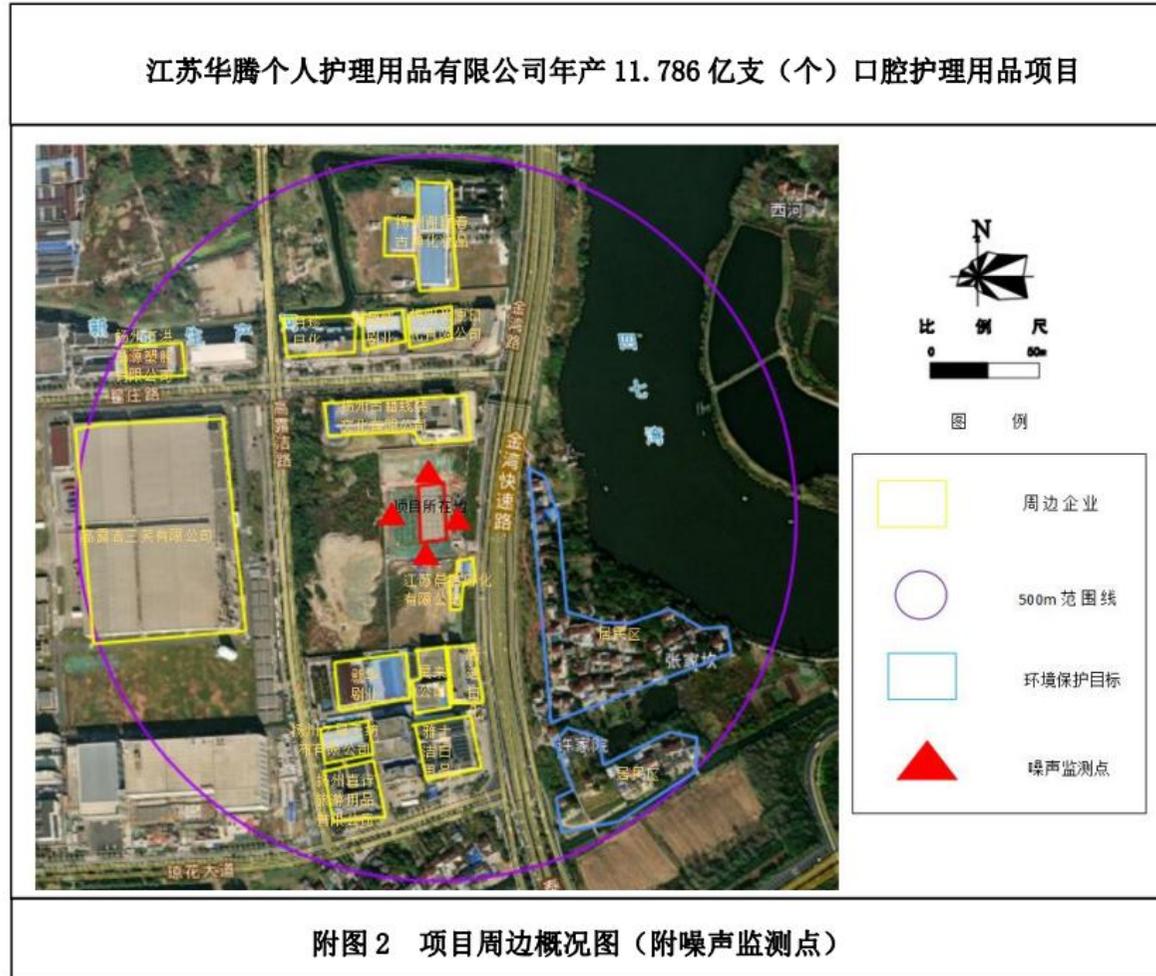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1002-89-01-426577		建设地点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淮江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33 分 9.472 秒 32 度 22 分 38.14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				实际生产量	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2〕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166979241301001X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MA1TCPQ04T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1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6.02				0.392			0.392	0.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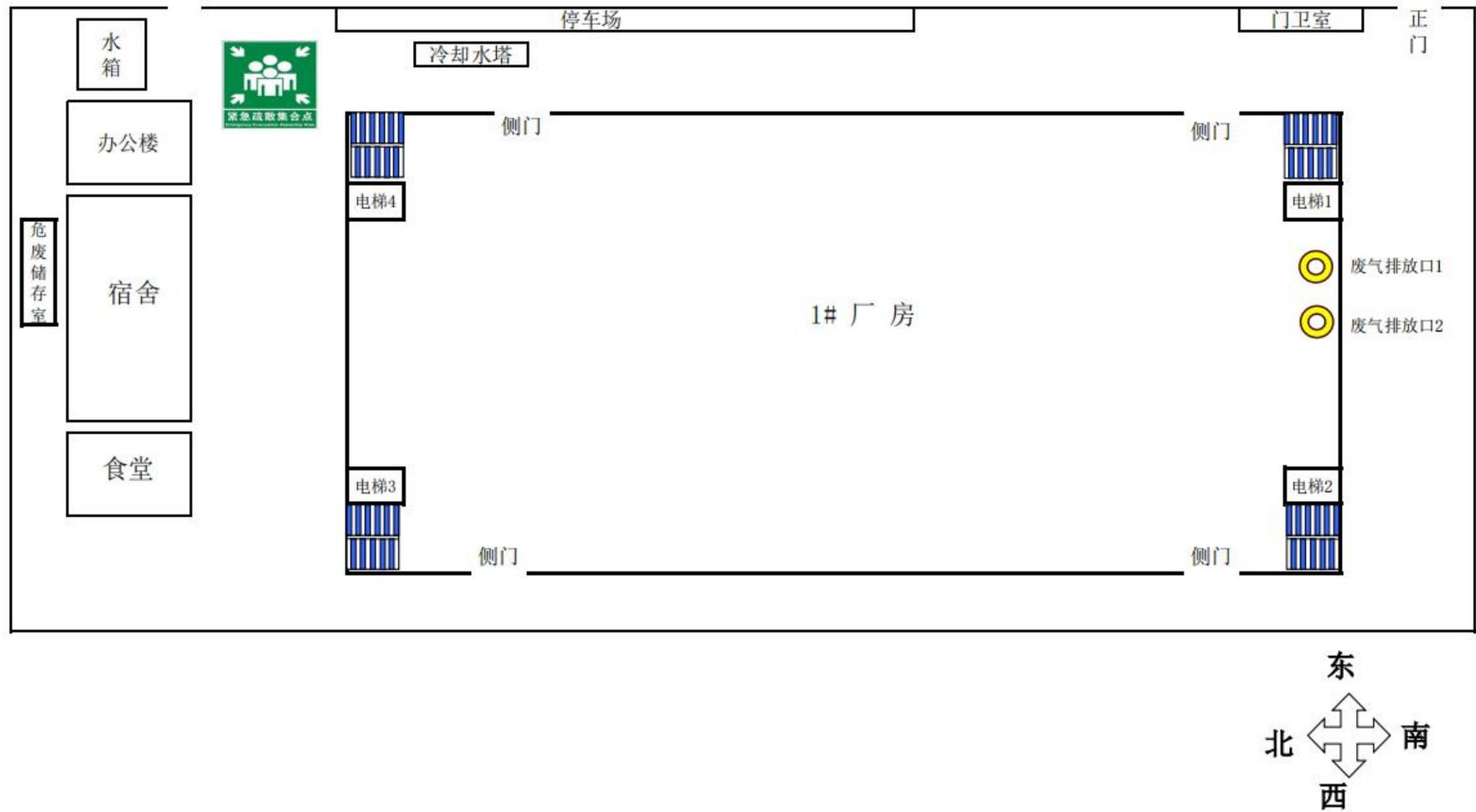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38 号

项目代码：2209-321002-89-01-426577

## 关于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000 万，租用江苏展洁日化有限公司现

有厂房，购置设备 376 台（套），形成年产牙刷、牙线、磨牙器等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二）本项目一楼注塑、注胶废气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楼注塑、注胶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要求。

（三）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固废管理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规范建设足够容量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规定，你公司应落实分类分区管理要求，采取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加强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

各类排污口，并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储备应急器材和物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做好排污许可登记，依法取得排污权。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废气：VOCs（有组织 $\leq 0.486\text{t/a}$ ，无组织 $\leq 0.486\text{t/a}$ ）

四、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对厂区内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存在安全风险的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请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加强现场环境监管。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3 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

附件 2—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16697924130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镇淮江路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6697924130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7日至2028年03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2023 年 3 月 9 日~10 日，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运行时间(d)	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牙刷	4000 万支	300	13.3 万支	2023.3.9	10.8 万支	81.2
				2023.3.10	10.9 万支	81.9
牙缝刷	1 亿支	300	33.3 万支	2023.3.9	26.8 万支	80.5
				2023.3.10	27.1 万支	81.4
假牙刷	100 万支	300	3334 支	2023.3.9	2674 支	80.2
				2023.3.10	2669 支	80.0
单束刷	30 万支	300	1000 支	2023.3.9	824 支	82.4
				2023.3.10	836 支	83.6
牙线	3000 万个	300	10 万个	2023.3.9	8.2 万个	82.0
				2023.3.10	8.3 万个	83.0
牙线棒	10 亿支	300	333 万支	2023.3.9	268 万支	80.5
				2023.3.10	275 万支	82.6
刮舌器	80 万个	300	2667 个	2023.3.9	2134 个	80.0
				2023.3.10	2152 个	80.7
磨牙器	50 万个	300	1667 个	2023.3.9	1342 个	80.5
				2023.3.10	1336 个	80.1
口腔镜	50 万个	300	1667 个	2023.3.9	1351 个	81.0
				2023.3.10	1347 个	80.8
牙蜡	500 万个	300	16667 个	2023.3.9	13349 个	80.1
				2023.3.10	13338 个	80.0
正畸套装	50 万套	300	1667 套	2023.3.9	1358 套	81.5
				2023.3.10	1354 套	81.2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J2303016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11.786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报告编号：MJ2303016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仅可全文复制本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单位名称：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如东县城东中街道399号浦发领秀城68幢410室

邮政编码：226400

联系电话：0513-84577510

报告编号: MJ2303016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淮江路16号				
受检单位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淮江路16号				
联系人	范工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联系方式	13813187116				
采样时间	2023.03.09-2023.03.10	检测时间	2023.03.09-2023.03.14		
采样人员	曹萃、孙九鹏、王爽、范新超		检测人员	曹萃、王爽、张莉莉、张灵玉、林峰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孙九鹏 2023.3.29    审核: 曹萃 2023.3.29    批准: 孙九鹏 2023.3.29					

第1页共12页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Q1/MJ2303016Q0101	气袋	
	1#排气筒进口Q1/MJ2303016Q0102	气袋	
	1#排气筒进口Q1/MJ2303016Q0103	气袋	
	1#排气筒进口Q1/MJ2303016Q0104	气袋	
	1#排气筒进口Q1/MJ2303016Q0105	气袋	
	1#排气筒进口Q1/MJ2303016Q0106	气袋	
	1#排气筒出口Q2/MJ2303016Q0201	气袋	
	1#排气筒出口Q2/MJ2303016Q0202	气袋	
	1#排气筒出口Q2/MJ2303016Q0203	气袋	
	1#排气筒出口Q2/MJ2303016Q0204	气袋	
	1#排气筒出口Q2/MJ2303016Q0205	气袋	
	1#排气筒出口Q2/MJ2303016Q0206	气袋	
	2#排气筒进口Q3/MJ2303016Q0301	气袋	
	2#排气筒进口Q3/MJ2303016Q0302	气袋	
	2#排气筒进口Q3/MJ2303016Q0303	气袋	
	2#排气筒进口Q3/MJ2303016Q0304	气袋	
	2#排气筒进口Q3/MJ2303016Q0305	气袋	
	2#排气筒进口Q3/MJ2303016Q0306	气袋	
	2#排气筒出口Q4/MJ2303016Q0401	气袋	
	2#排气筒出口Q4/MJ2303016Q0402	气袋	
	2#排气筒出口Q4/MJ2303016Q0403	气袋	
	2#排气筒出口Q4/MJ2303016Q0404	气袋	
	2#排气筒出口Q4/MJ2303016Q0405	气袋	
	2#排气筒出口Q4/MJ2303016Q0406	气袋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1/MJ2303016G0101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303016G0102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303016G0103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303016G0104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303016G0105		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303016G0106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303016G0201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303016G0202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303016G0203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303016G0204		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303016G0205		气袋	

报告编号：MJ2303016

## 检测报告（续页）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G2/MJ2303016G0206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303016G0301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303016G0302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303016G0303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303016G0304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303016G0305	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303016G0306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303016G0401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303016G0402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303016G0403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303016G0404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303016G0405	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303016G0406	气袋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G5/MJ2303016G0501	气袋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G5/MJ2303016G0502	气袋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G5/MJ2303016G0503	气袋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G5/MJ2303016G0504	气袋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G5/MJ2303016G0505	气袋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G5/MJ2303016G0506	气袋	
废水	废水排口W1/MJ2303016W0101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废水排口W1/MJ2303016W0102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废水排口W1/MJ2303016W0103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废水排口W1/MJ2303016W0104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废水排口W1/MJ2303016W0105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废水排口W1/MJ2303016W0106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废水排口W1/MJ2303016W0107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废水排口W1/MJ2303016W0108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本页以下空白		

第3页共12页

报告编号: MJ2303016

## 检测报告(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mg/m <sup>3</sup>	Kg/h	——
2023.03.09	1#排气筒进口Q1	8:27	9.24	1.27E-01	——
		10:25	8.96	1.25E-01	——
		12:26	9.64	1.27E-01	——
	1#排气筒出口Q2	8:27	2.23	2.68E-02	——
		10:24	2.15	2.48E-02	——
		12:26	2.13	2.51E-02	——
	2#排气筒进口Q3	8:54	19.4	1.99E-01	——
		10:56	19.1	2.05E-01	——
		12:57	19.0	1.99E-01	——
	2#排气筒出口Q4	8:54	3.43	3.68E-02	——
		10:56	3.66	3.77E-02	——
		12:58	3.84	3.93E-02	——
2023.03.10	1#排气筒进口Q1	8:23	8.20	1.17E-01	——
		10:17	8.86	1.31E-01	——
		12:19	8.46	1.16E-01	——
	1#排气筒出口Q2	8:22	2.45	2.66E-02	——
		10:17	2.61	2.95E-02	——
		12:20	2.49	2.92E-02	——
	2#排气筒进口Q3	8:55	20.0	2.18E-01	——
		10:51	19.1	1.83E-01	——
		12:53	19.1	2.07E-01	——
	2#排气筒出口Q4	8:55	3.37	3.45E-02	——
		10:51	3.65	3.68E-02	——
		12:54	4.10	4.44E-02	——
本页以下空白					

第4页共12页

## 检测报告（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3.03.09	厂界上风向G1	9:22	0.41	—
		11:27	0.24	—
		13:25	0.39	—
	厂界下风向G2	9:28	0.59	—
		11:33	0.62	—
		13:31	0.75	—
	厂界下风向G3	9:33	0.75	—
		11:38	0.75	—
		13:36	0.73	—
	厂界下风向G4	9:37	0.64	—
		11:43	0.69	—
		13:41	0.39	—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 G5	9:42	0.69	—
		11:48	0.66	—
		13:46	0.67	—
2023.03.10	厂界上风向G1	9:27	0.64	—
		11:24	0.66	—
		13:28	0.71	—
	厂界下风向G2	9:34	0.62	—
		11:31	0.73	—
		13:35	0.68	—
	厂界下风向G3	9:38	0.73	—
		11:36	0.69	—
		13:39	0.75	—
	厂界下风向G4	9:42	0.62	—
		11:40	0.62	—
		13:43	0.59	—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 G5	9:48	0.58	—
		11:46	0.72	—
		13:48	0.72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MJ2303016

## 检测报告（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三)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pH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总氮	*动植物油
			mg/L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3.03.09	污水排口 W1	9:24	110	7.1	155	2.65	42.6	62.6	1.36
		11:29	125	7.2	120	2.68	41.71	59.8	1.21
		13:26	123	7.1	128	2.64	42.25	56.6	1.30
		15:28	111	7.1	135	2.68	42.78	62.3	1.15
2023.03.10		9:30	115	7.2	230	2.66	41.08	61.2	1.42
		11:27	111	7.1	225	2.65	41.54	60.3	1.37
		13:25	121	7.2	235	2.63	42.61	64.2	1.51
		15:27	120	7.1	255	2.59	42.07	66.2	1.55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Leq dB (A)	dB (A)		
2023.03.09	厂区周界东外1米N1	16:32-16:33	—	58	65		
	厂区周界南外1米N2	16:38-16:39	—	60			
	厂区周界西外1米N3	16:45-16:46	—	55			
	厂区周界北外1米N4	16:50-16:51	—	55			
	厂区周界东外1米N1	22:12-22:13	—	45	55		
	厂区周界南外1米N2	22:17-22:18	—	53			
	厂区周界西外1米N3	22:23-22:24	—	47			
	厂区周界北外1米N4	22:29-22:30	—	50			
2023.03.10	厂区周界东外1米N1	16:25-16:26	—	60	65		
	厂区周界南外1米N2	16:31-16:32	—	60			
	厂区周界西外1米N3	16:36-16:37	—	59			
	厂区周界北外1米N4	16:42-16:43	—	60			
	厂区周界东外1米N1	22:06-22:07	—	53	55		
	厂区周界南外1米N2	22:12-22:13	—	50			
	厂区周界西外1米N3	22:18-22:19	—	51			
	厂区周界北外1米N4	22:24-22:25	—	50			

注：检测项目前带“\*”的，为分包项目。

本页以下空白

第6页共12页

## 检测报告（续页）

## 二 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Q1 1#排气筒进口	2023.03.09	8:27	29.1	13793	—	—	0.70	—
		10:25	29.4	13970				
		12:26	29.4	13212				
Q2 1#排气筒出口		8:27	30.8	12039	—	15	0.70	—
		10:24	32.0	11532				
		12:26	31.4	11798				
Q3 2#排气筒进口		8:54	24.3	10236	—	—	0.70	—
		10:56	26.9	10741				
		12:57	27.8	10456				
Q4 2#排气筒出口	8:54	31.0	10742	—	15	0.70	—	
	10:56	31.0	10300					
	12:58	31.0	10243					
Q1 1#排气筒进口	2023.03.10	8:23	29.1	14291	—	—	0.70	—
		10:17	29.1	14756				
		12:19	29.1	13675				
Q2 1#排气筒出口		8:22	32.0	10847	—	15	0.70	—
		10:17	32.3	11319				
		12:20	32.0	11745				
Q3 2#排气筒进口		8:55	29.1	10915	—	—	0.70	—
		10:51	31.4	9605				
		12:53	28.2	10843				
Q4 2#排气筒出口	8:55	31.3	10224	—	15	0.70	—	
	10:51	31.4	10080					
	12:54	31.0	10833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二 附表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Rh)	风速 (m/s)	备注
2023.03.09	厂界上风向G1	9:22	21.2	102.6	西	37	2.1	
		11:27	24.3	102.8	西	35	2.2	
		13:25	23.7	102.8	西	35	2.3	
	厂界下风向G2	9:28	21.3	102.6	西	37	2.4	
		11:33	24.5	102.8	西	35	2.2	
		13:31	23.6	102.6	西	35	2.3	
	厂界下风向G3	9:33	21.5	102.8	西	37	2.1	
		11:38	24.6	102.8	西	35	2.3	
		13:36	23.4	102.6	西	35	2.4	
	厂界下风向G4	9:37	21.5	102.8	西	35	2.3	
		11:43	24.7	102.8	西	35	2.2	
		13:41	23.5	102.8	西	35	2.3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 G5	9:42	21.3	102.6	西	37	2.4	
		11:48	24.5	102.8	西	35	2.3	
		13:46	24.4	102.8	西	36	2.1	
2023.03.10	厂界上风向G1	9:27	20.2	102.9	西南	38	2.2	
		11:24	23.4	102.8	西南	35	2.2	
		13:28	24.3	102.8	西南	35	2.1	
	厂界下风向G2	9:34	20.3	102.9	西南	38	2.2	
		11:31	23.5	102.8	西南	36	2.3	
		13:35	24.2	102.8	西南	35	2.2	
	厂界下风向G3	9:38	20.3	102.9	西南	38	2.1	
		11:36	23.5	102.8	西南	35	2.2	
		13:39	24.2	102.8	西南	35	2.0	
	厂界下风向G4	9:42	20.3	102.9	西南	38	2.1	
		11:40	23.5	102.8	西南	35	2.3	
		13:43	24.2	102.8	西南	35	2.0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 G5	9:48	20.4	102.9	西南	38	2.1	
		11:46	23.3	102.8	西南	35	2.2	
		13:48	24.1	102.8	西南	35	2.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MJ2303016

## 检测报告（续页）

## 二 附表

(三) 噪声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功能区 类型	备注
2023.03.09	厂区周界东外1米N1	16:32-16:33	晴	西	2.1	3类	
	厂区周界南外1米N2	16:38-16:39	晴	西	2.2	3类	
	厂区周界西外1米N3	16:45-16:46	晴	西	2.1	3类	
	厂区周界北外1米N4	16:50-16:51	晴	西	2.1	3类	
	厂区周界东外1米N1	22:12-22:13	晴	西	2.3	3类	
	厂区周界南外1米N2	22:17-22:18	晴	西	2.3	3类	
	厂区周界西外1米N3	22:23-22:24	晴	西	2.1	3类	
	厂区周界北外1米N4	22:29-22:30	晴	西	2.2	3类	
2023.03.10	厂区周界东外1米N1	16:25-16:26	晴	西南	2.3	3类	
	厂区周界南外1米N2	16:31-16:32	晴	西南	2.2	3类	
	厂区周界西外1米N3	16:36-16:37	晴	西南	2.3	3类	
	厂区周界北外1米N4	16:42-16:43	晴	西南	2.3	3类	
	厂区周界东外1米N1	22:06-22:07	晴	西南	2.2	3类	
	厂区周界南外1米N2	22:12-22:13	晴	西南	2.3	3类	
	厂区周界西外1米N3	22:18-22:19	晴	西南	2.2	3类	
	厂区周界北外1米N4	22:24-22:25	晴	西南	2.2	3类	
本页以下空白							

第9页共12页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睿诺A60气相色谱仪MJT-YQ-027-01 EM-3088-2.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1 EM-3088-2.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2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睿诺A60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MJT-YQ-009-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124C电子天平 MJT-YQ-020-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6COD消解仪 MJT-YQ-024-01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7-01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植物油测定 红外光度法HJ637-2018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2008	AWA5688噪声分析仪 MJT-YQ-008-01	/

注：检测项目前带“☆”的，为分包项目。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MJ2303016

## 检测报告(续页)

### 四 承担分包项目检验机构资质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包的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废水	动植物油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21512110246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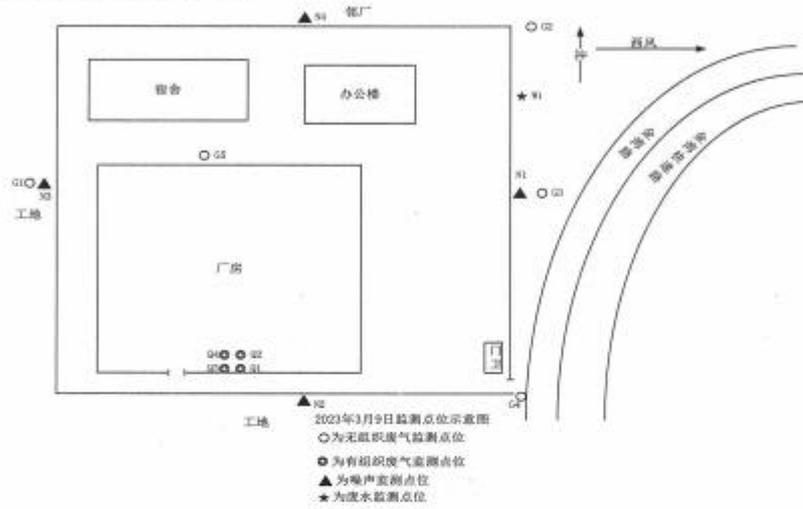
第11页共12页

## 检测报告（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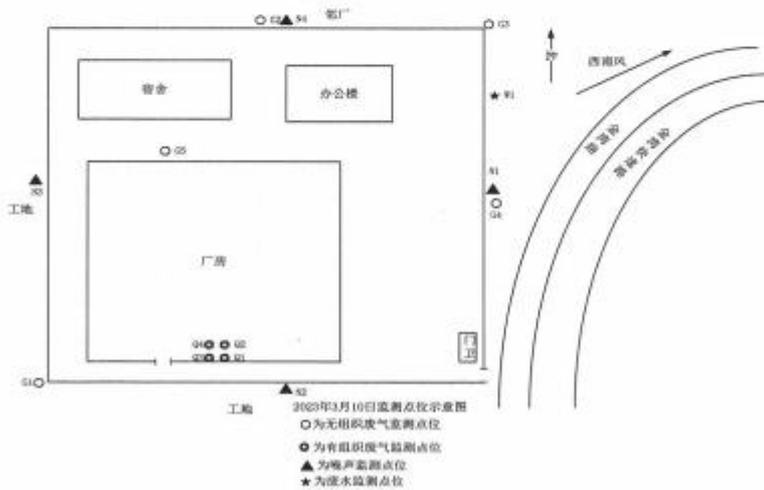
### 五 附图

（一）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一：2023年3月9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二：2023年3月10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QYHB-WF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扬州

签约时间：2023 年 3 月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自愿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危废物料信息, 结合物料分析, 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1.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废含有易爆物质及放射性物质的、含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的。

1.3 甲方确保所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 危废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清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 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 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1.4 乙方承担危废的运输,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危废时, 乙方有权空车返回, 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1.5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危废进行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废，若出现危废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废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1.6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 二、处置危废的名称、编号、数量、处置方式及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形态	包装 规格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214-08	实际量	固		5000
2	废桶	900-041-49	实际量	固		
3	废机油	900-249-08	实际量	固		
备注：此报价含运费。						

2.1 本合同项下危废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元/吨) × 实际转移重量(吨)。

2.2 危废转移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最终依据为五联单/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

2.4 其它：签订合同时需预付 5000 元服务费

##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3.1 本合同下的危废处置费按批次结算。实物转移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数量并由收费方开具相应发票。付费方在收到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不接收汇票等其他付款方式。

#### 四、交接事项

4.1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履行环保手续，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各自交当地环保局审批，或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4.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危险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危废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双方交接危废时，必须认真填写/报《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做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危废。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4.6 为保证危废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废进行合理、安全且可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危废不交由乙方或交由无实际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非法转移及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废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危废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各项指标与样品有超出 3%以上出入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乙方加收甲方 50 元的处置费用。

5.4 在约定时间内,付款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总量\*单价处置费总额费的 1%/天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收款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处置废物对应的危废处置费 20%的违约金。

5.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5.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止。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扬州农商行新坝支行

账号:

账号: 3210270051010000035844

税号:

税号: 91321002MA243GM987

地址: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富民西街 59 号

电话:

电话: 15052572566

代表人:

代表人: 张亚丽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刘敬超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3813195919	
	程文清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5262229756	
成员	胡海洲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3636098529	
	傅谊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013726850	
	王彬	"	环评师	15250781010	王彬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高工	13852715851	
	范祥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3187116	
	孙凡鹏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17660626980	

日期：2023年6月15日

附件7—验收意见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5 日，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参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淮江路 16 号，占地面积 31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了《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3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扬环审批【2022】38 号。2023 年 2 月，“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建成运行。项目建设至今没有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3、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涉及的“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及配套设施实际投资总额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注胶废气。

一楼注塑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楼注塑、注胶废气经密闭空间、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通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刷丝、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为危废，委托扬州启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刷丝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回收利用。公司建设一座一般固废库（10m<sup>2</sup>）和危废暂存库（15m<sup>2</sup>），按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10166979241301001X）。

（2）排污口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公司委托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根据验收检测报告（MJ2303016）数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 2、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3、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 4、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 9 种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786 亿支（个）口腔护理用品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强化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强化饱和和活性炭的及时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按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3、规范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4、强化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辨识，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组成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华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